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小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2. 依據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相關事宜。

三、工作內容：

1. 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課室間移動、用餐、如廁等校園生活事項。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3. 填寫服務記錄(特教網填寫)。

四、工作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日期依市府核定經費時數為準並視工作考核結果續聘)

五、報名資格：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工作態度積極、有服務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
2.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優先遴聘。

六、報名辦法：

1. 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23 日(週一)下午 4 時 00 分止。
2. 方式：請備妥報名表(附件一)、履歷表(格式不拘)及相關證件影本(含身份證件及學經歷證件)郵寄或請警衛室轉交本校教導處。
3.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五段 627 號
4. 電話：06-2873204 轉 111(教導處分機)
5. 聯絡人：教導處 洪敬堯 主任

七、錄取名額：

徵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本職缺得視情況增列候補人員。

八、應徵人員經錄取後將以電話通知任用並於 9 月 24 日(週二)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薪津待遇：

1. 本案皆為時薪制助理員，薪資每小時 183 元；依規定除寒、暑假，辦理勞保(含職傷)、健保及勞退，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2. 本案助理員無年終、考核獎金及不適用勞基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之相關規定。

十、甄選方式：

採取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不合格者資料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1.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 特教助理人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3. 錄取之候用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4.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5.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6.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7. 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

1.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人員續聘(僱)得經學校特推會依考核結果決議，若經學校考量需更換，於前助理合約到期後依進用方式辦理)

十三、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教導處洪敬堯主任，電話(06)2873204 轉 111。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小113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專長 (其他相關 證件或重要獎 勵事蹟)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自傳(含 相關經歷)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	-----------------------------	------------------------------------	-------------------------------